

2023 年度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
执法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数字化城市管理以及有关城市地下空间管理、公共空间秩序管理、开展综合行政执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区城市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城区防汛的协调、调度工作，指导各镇街道、经开区城市防汛工作。

（三）拟订全区环境卫生工作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管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考核工作。负责全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建筑垃圾的处置管理的指导工作。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的管理指导工作。

（四）负责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智慧城市管理）系统和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的运行管理。负责对各镇街道、经开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智慧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

（五）负责全区户外广告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全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

（六）履行下列相对集中行政处罚职责：

1. 城市管理方面（含市政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 生态环境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

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4. 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的行政处罚权；

5. 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含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

6. 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7. 民族宗教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8. 民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殡葬管理的行政处罚权；

9.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七）指导各镇街道、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对各镇街道、经开区和相关责任部门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职责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综合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八）依法依规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6 个职能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挂案件审理科牌子）、督导考核科（挂数字化管理科牌子）、
环卫管理科、园林管理科、执法管理科。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18.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131.1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5.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2.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001.7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5,338.1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1.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849.5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849.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849.57	总计	62	16,849.5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6,849.57	16,849.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53	235.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28	227.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37	202.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7	16.8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4	8.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	8.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	8.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31	102.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31	102.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31	102.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1.78	1,001.78					
21103	污染防治	1,001.78	1,001.78					
2110301	大气	1,001.78	1,001.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338.17	15,338.1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06.98	3,206.98					
2120101	行政运行	1,812.33	1,812.3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6.16	776.16					
2120104	城管执法	352.13	352.13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6.37	266.3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36.18	11,136.1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7,469.94	7,469.94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666.25	3,666.2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95.00	995.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95.00	99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79	171.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79	171.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79	171.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849.57	2,321.96	14,527.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53	235.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28	227.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37	202.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7	16.8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4	8.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	8.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	8.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31	102.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31	102.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31	102.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1.78		1,001.78			
21103	污染防治	1,001.78		1,001.78			
2110301	大气	1,001.78		1,001.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338.17	1,812.33	13,525.8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06.98	1,812.33	1,394.65			
2120101	行政运行	1,812.33	1,812.3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6.16		776.16			
2120104	城管执法	352.13		352.1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支出	266.37		266.3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11,136.18		11,136.1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7,469.94		7,469.94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666.25		3,666.2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 的支出	995.00		995.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安排的支出	995.00		99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79	171.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79	171.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79	171.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18.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131.1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5.53	235.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2.31	102.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001.78	1,001.7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338.17	3,206.98	12,131.1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1.79	171.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849.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849.57	4,718.39	12,131.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849.57	总计	64	16,849.57	4,718.39	12,131.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718.39	2,321.96	2,396.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53	235.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28	227.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37	202.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7	16.8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4	8.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	8.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	8.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31	102.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31	102.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31	102.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1.78		1,001.78
21103	污染防治	1,001.78		1,001.78
2110301	大气	1,001.78		1,001.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06.98	1,812.33	1,394.6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06.98	1,812.33	1,394.65
2120101	行政运行	1,812.33	1,812.3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6.16		776.16
2120104	城管执法	352.13		352.13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6.37		266.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79	171.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79	171.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79	171.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67.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22.80	30201	办公费	2.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8.9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16.3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86.95	30205	水费	0.16	310	资本性支出	3.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37	30206	电费	4.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92	30207	邮电费	0.9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31	30208	取暖费	0.9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5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1.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76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7	30215	会议费	1.63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7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8.2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8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7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8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9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85.70	公用经费合计					136.26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131.18	12,131.18		12,131.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131.18	12,131.18		12,131.1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36.18	11,136.18		11,136.1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7,469.94	7,469.94		7,469.94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666.25	3,666.25		3,666.2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95.00	995.00		995.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95.00	995.00		99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20		26.83		26.83	0.37	27.20		26.83		26.83	0.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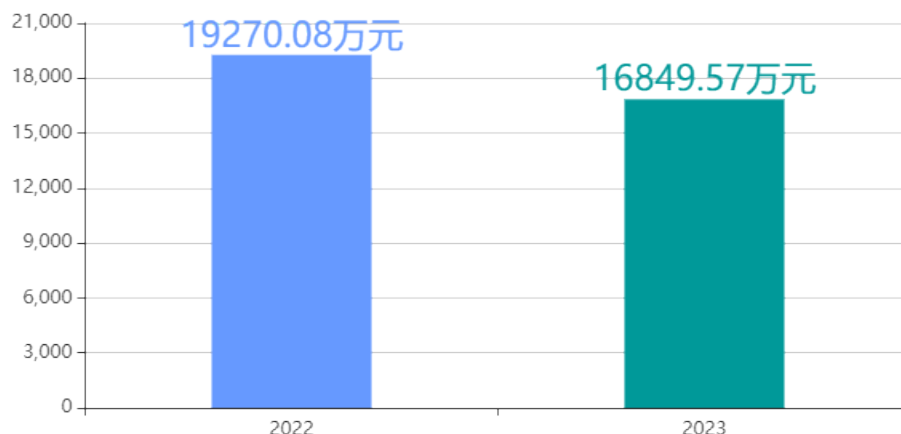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6,849.5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20.51 万元，下降 12.56%。主要是项目支出较 2022 年减少。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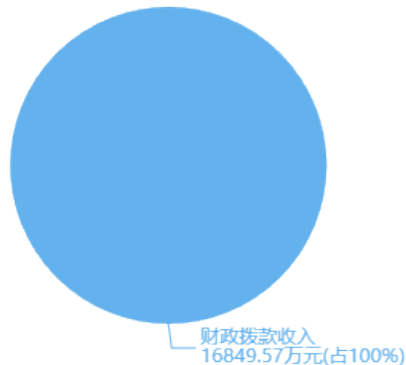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6,849.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849.5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6,849.5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2,420.51 万元，下降 12.56%。主要是项目支出较 2022 年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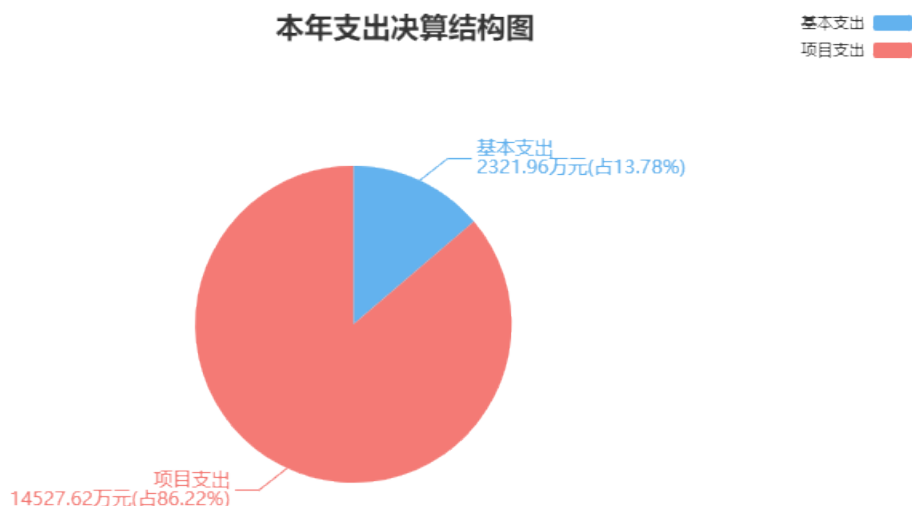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6,849.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21.96 万元，占 13.78%；项目支出 14,527.62 万元，占 86.2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321.9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407.36 万元，增长 21.28%。主要是 2023 年全年新增人数 15 人，人员经费支出增长。

2、项目支出 14,527.6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2,827.86 万元，下降 16.29%。主要是部分项目支出由于项目内容变更、延期等原因影响，执行率较低。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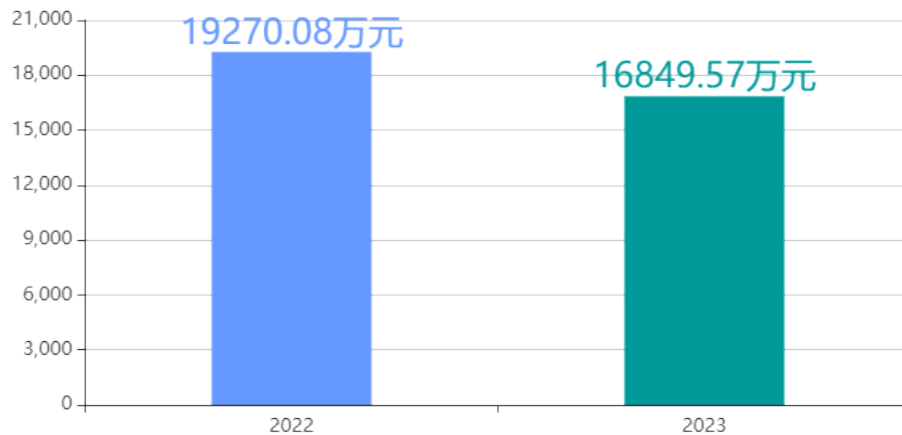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849.5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20.51 万元，下降 12.56%。主要是项目支出较 2022 年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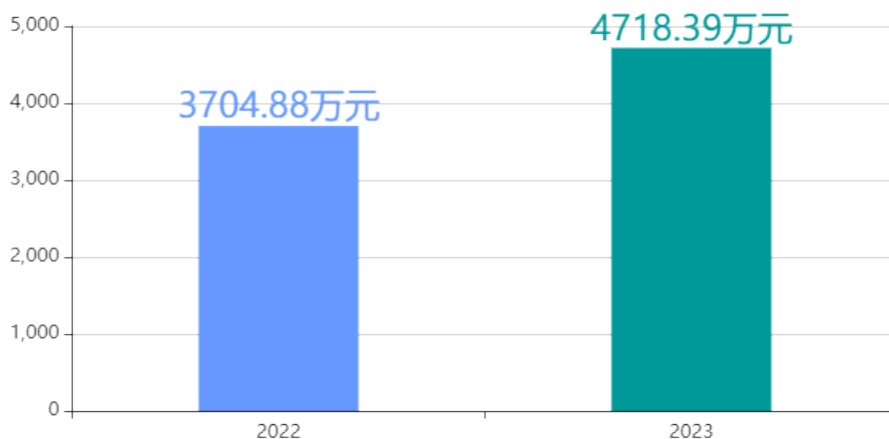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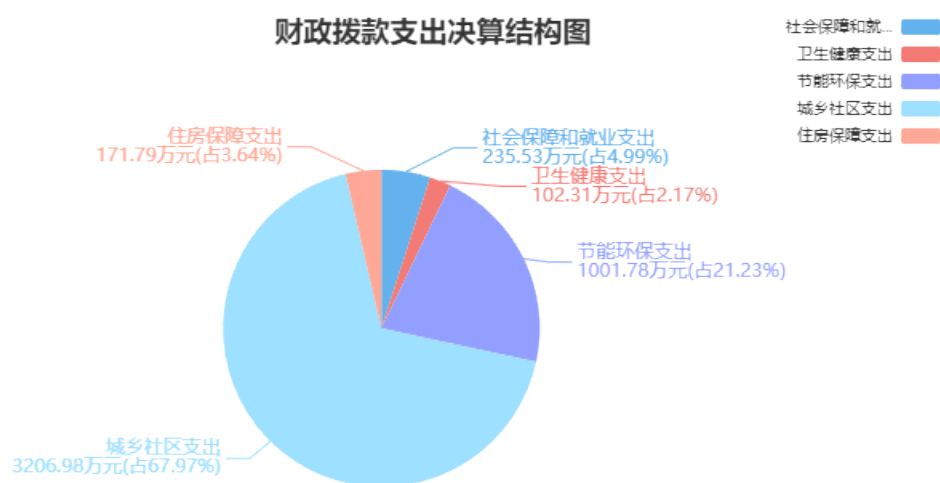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18.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8%。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13.51 万元，增长 27.36%。主要是 2023 年实际新增人员 15 名，人员经费支出增加，追加了人员支出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18.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5.53 万元，占 4.99%；卫生健康（类）支出 102.31 万元，占 2.17%；节能环保（类）支出 1,001.78 万元，占 21.23%；城乡社区（类）支出 3,206.98 万元，占 67.97%；住房保障（类）支出 171.79 万元，占 3.6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962.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18.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实际新增人员 15 名，人员经费支出增加，追加了人员支出预算。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6.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实际

新增人员 15 名，养老保险缴费人数较年初预算时增加，社保缴费基数上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职业年金未列入本年预算，实际有退休调出人员 3 人缴纳了职业年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实际核算的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实际新增人员 15 名，社会保险缴费人数较预算时增多。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9.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实际新增人员 15 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提高。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1.7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年初预算时列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46.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多。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户外广告整治和环卫工人节经费项目支出减少。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5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餐饮废气排放在线监测项目支出减少。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公楼装饰装修费用由于工期延后未拨款。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年初预算为 12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实际新增人员 15 名，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321.9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18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36.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2,131.18 万元，本年支出 12,131.1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69.9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年初预算时列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6.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环卫一体化经费项目重新签订合同，支出减少。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年初预算时列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2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6.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3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83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用、保险费用和维修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7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3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各地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考察团，共计接待 5 批次、4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6.2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38 万元，增长 1.02%，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的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4.51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10.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8.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5.4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4.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2.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3 个，涉及预算资金 33,742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生活垃圾分类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60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13个项目中，1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环卫工人节经费、生活垃圾分类等1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环卫工人节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8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24万元，完成预算的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统筹组织了庆祝活动，通过慰问部分困难环卫工人，表彰优秀环卫工人营造社会关心环卫工作、关爱环卫工人的良好氛围。

2. 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立了兰山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处置体系、加强了垃圾分类宣传力度，做到每月一宣传，提升了城市管理水平和居民文明素养，进一步改善了城乡人居环境。

3. 兰山区城市环境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

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88 分。全年预算数为 3,341 万元，执行数为 3,336.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内进行了新一轮的城区环卫作业招标，进一步巩固了环卫保洁的成果，道路深度作业率达到 90%以上，277 条主次干道实现机械作业覆盖，使城区环卫作业水平保持常态、长效，提升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居住环境质量。

4. 兰山区环卫一体化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0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25 万元，执行数为 1,258.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内进行了新一轮的乡镇环卫一体化作业招标，加强了城镇环境卫生保洁监管、进一步巩固了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成果，并形成常态长效为建设美丽乡村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条件。

5. 办公楼装饰装修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6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办公楼装修的投入，保障职工的正常办公需求，改善了职工办公条件，达到预期效果。

6. 执法大队辅助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32 分。全年预算数为 783 万元，执行数为 729.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发放临时人员工资、及时缴纳社

保公积金，保障了职工权益、保障了城管执法工作的有效运行。

7. 制式服装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28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4.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配备执法制式服装，贯彻落实了中央关于统一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要求、推进了规范文明执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队伍管理，充分的展现城管执法人员形象与良好的精神面貌。

8. 综合执法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416 万元，执行数为 266.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工作所必须的办公用品，车辆保障，根据业务需要开展了相关的培训和宣传工作、营造了良好的办公环境。

9. 餐饮废气排放在线监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中等规模以上的餐饮废气排放单位实现远程在线监控，全面实现智慧化管理，对违规油烟排放行为，及时作出反应，果断处置。

10. 户外广告整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08 分。全年预算数为 73 万

元，执行数为 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规范了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推动城市市容品质的提升。

11. 兰山区城市环境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1 分。全年预算数为 22,314 万元，执行数为 9,399.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内进行了新一轮的城区环卫作业招标，进一步巩固了环卫保洁的成果，道路深度作业率达到 90%以上，277 条主次干道实现机械作业覆盖，使城区环卫作业水平保持常态、长效，提升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居住环境质量。

12. 部分区域亮化工程项目尾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0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7 万元，执行数为 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丰富市民生活，美化城市环境。

13. 兰山区环卫一体化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2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317 万元，执行数为 3,666.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内进行了新一轮的乡镇环卫一体化作业招标，加强了城镇环境卫生保洁监管、进一步巩固了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成果，并形成常态长效为建设美丽乡村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条件。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5 分，等级为良。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

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

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环卫工人节经费	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4.8	优
2	生活垃圾分类	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0	优
3	兰山区城市环境维护费	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8.88	优
4	兰山区环卫一体化经费	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7.05	优
5	办公楼装饰装修费用	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80	良
6	执法大队辅助人员工资	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8.32	优
7	制式服装购置	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8.28	优
8	综合执法业务工作经历费	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3	优
9	餐饮废气排放在线监测	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6	优
10	户外广告整治	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3.08	优
11	兰山区城市环境维护费	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3.1	优
12	部分区域亮化工程项目尾款	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4.01	优

13	兰山区环卫一体化经费	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7.29	优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卫工人节经费		主管部门		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兰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816187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24	10	48%	4.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24	-	4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组织好庆祝活动,对部分困难环卫工人进行救助、慰问,对优秀环卫工人进行表彰,召开2023年度环卫工人将庆祝大会,做好环卫公益宣传,营造社会关心环卫工作、关爱环卫工人的良好氛围,切实减轻环卫工人劳动强度。			统筹组织好庆祝活动,通过慰问部分困难环卫工人,表彰优秀环卫工人营造社会关心环卫工作、关爱环卫工人的良好氛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庆祝活动总成本	≤50万元	24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开展庆祝活动次数	≥1次	1次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居民活动知晓率	≥50%	50%	20	20		
			时效指标	庆祝活动完成时间	10月26日前	10月26日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提高社会对环卫工人的关爱度	有效	有效	15	15	
	受益环卫工人数量	≥4000人		4000人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环卫工人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94.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分类		主管部门		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兰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816097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60	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加快建立兰山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处置体系，推进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居民文明素养，进一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建立了兰山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处置体系、加强了垃圾分类宣传力度，做到每月一宣传，提升了城市管理水平和居民文明素养，进一步改善了城乡人居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 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 标	奖补垃圾分类规模费用	≤60万元	60万元	10	10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垃圾分类知识培训次数	≥4次	4次	6
	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月活动开展次数	12次			14	10	10	
	质量指标	分类小区垃圾分类知晓率		≥85%	85%	8	8	
		分类小区垃圾分类参与率		≥70%	70%	8	8	
	时效指标	分类小区基础设施建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8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居民知晓度	≥80%	80%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提升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	有效	有效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分类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9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兰山区城市环境维护费		主管部门		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兰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816187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41	3341	3336.17	10	99.86%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3341	3341	3336.17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进一步巩固环卫保洁的成果，保持常态、长效，达到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确保道路无扬尘，提升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			年内进行了新一轮的城区环卫作业招标，进一步巩固了环卫保洁的成果，道路深度作业率达到90%以上，277条主次干道实现机械作业覆盖，使城区环卫作业水平保持常态、长效，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城区主干道保洁单价	≤6.5元/平方米	3.45元/平方米	4	4	
			城中村、背街小巷、水域保洁单价	≤3元/平方米	2元/平方米	3	3	
			餐厨垃圾清运单价	≤115元/吨	115元/吨	3	3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城区保洁面积(含城中村、背街小巷、水域)	≥32995151.25平方米	32995151.25平方米	5	5	
			垃圾收集站维护数	164座	164座	4	4	
			垃圾公厕维护数	244座	244座	4	4	
			生活垃圾清运量	≥42万吨	49.83万吨	5	5	
			餐厨垃圾清运量	≥6.5万吨	4.75万吨	4	2.89	餐饮行业低迷、餐厨垃圾减少
		质量指标	主干道清扫保洁面积完成率	100%	100%	4	4	
			机械作业达标率	100%	100%	4	4	
			人工普扫作业完成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垃圾清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人工清扫作业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机械清扫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环境卫生意识	有效	有效	10	10	
			改善城区环境卫生	有效	有效	10	10	
城区深度保洁比例			≥8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区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8.8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兰山区环卫一体化经费		主管部门		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兰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816187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25	1525	1258.77	10	82.54%	8.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1525	1525	1258.77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加强城镇环境卫生保洁监管、进一步巩固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成果，确保道路无扬尘，并形成常态长效，提升人民群众的居住和生活环境，为建设美丽乡村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		年内进行了新一轮的乡镇环卫一体化作业招标，加强了城镇环境卫生保洁监管、进一步巩固了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成果，并形成常态长效为建设美丽乡村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沂蒙路北延保洁费用	≤96.4万元/年	96.4万元/年	5	5	
			西中环保洁费用	≤167.17万元/年	167.17万元/年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行政区域覆盖率	100%	100%	10	10	
			垃圾清运量	≥25万吨	22万吨	10	8.8	义堂、枣园部分片区拆迁，垃圾清运量明显减少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清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保洁频率	每天	每天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环境卫生意识	有效	有效	10	10	
			环境卫生改善度	≥90%	90%	10	10	
			环卫设施增长率	≥10%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7.0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楼装饰装修费用		主管部门		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		8075505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6	166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6	166	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办公楼装修的投入，确保装修的完成，保障职工的正常办公需求。		通过办公楼装修的投入，保障职工的正常办公需求，改善了职工办公条件，达到预期效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 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年度总成本	≤166万元	0	10	0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装修面积	≥4085平方 米	4085平方米	13	13	
		质量指标	装修质量和效果	合格	合格	13	13	
		时效指标	装修竣工时间	及时	及时	14	14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有效	有效	15	15	
			项目受益人数	≥240人	280人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8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大队辅助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3	783	729.66	10	93.19%	9.3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3	783	729.66	-	93.1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按时发放临时人员工资、及时缴纳社保公积金，保障职工权益、保障城管执法工作的有效运行，提高城管执法工作的运行效率。		按时发放临时人员工资、及时缴纳社保公积金，保障了职工权益、保障了城管执法工作的有效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工资发放标准	2600元/人/月	2600元/人/月	4	4	
			社保费用标准	≥900元/人/月	1027.32元/人/月	3	3	
			公积金费用标准	≥152元/人/月	152元/人/月	3	3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人数	≤146人	143人	10	10	
			临时人员工资发放月数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月数	12个月	12个月	10	10	
		质量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及社保公积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管执法工作的有效运行	有效	有效	15	15
	辅助人员离职率			≤15%	16%	15	14	全年累计23人次离职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8.3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制式服装购置		主管部门		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		80755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4.83	10	82.77%	8.2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一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要求、推进规范文明执法。2.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队伍管理，充分的展现城管执法人员形象与良好的精神风貌。3. 更好的接受社会监督，增强工作透明度		通过配备执法制式服装，贯彻落实了中央关于统一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要求、推进了规范文明执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队伍管理，充分的展现城管执法人员形象与良好的精神风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服装费用标准	≤4250元/套	4250元/套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配备执法人员人数	≤70人	50人	14	14	
			服装合格率	100%	100%	13	13	
			服装供应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3	1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执法队伍规范化	有效	有效	10	10	
			推进文明执法进程	有效	有效	10	10	
			履职形象提升	≥7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服装配发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8.2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执法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		80755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6	416	266.37	10	64.03%	6.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6	416	266.3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执法业务正常运转，同时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倡导建设节约型机关。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工作所必须的办公用品，车辆保障，根据业务需要开展了相关的培训和宣传工作、营造了良好的办公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取暖费支出标准	≤34元/平方米	36.5元/平方米	10	9.3	供暖费价格上调
			数量指标	水电费缴费次数	12次	12次	5	5
	供暖面积	2297.2平方米		4970.28平方米	5	2.3	执法大队办公区调整，面积增多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车辆购买保险率	100%	100%	5	5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100%	5	5	
			车辆维修合格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费用缴纳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办公用品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杜绝浪费、倡导节能	有效	有效	15	15		
		项目受益人数	≥240人	280人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10		
总分		9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餐饮废气排放在线监测		主管部门		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联系电话		0539525575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300	10	60%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300	300	-	6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餐饮废弃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对中等规模以上的餐饮废气排放单位实现远程在线监控，从而全面实现智慧化管理，及时监控餐饮废气排放单位油烟排放，及时作出反应，三级联动，果断处置。		通过对中等规模以上的餐饮废气排放单位实现远程在线监控，全面实现智慧化管理，对违规油烟排放行为，及时作出反应，果断处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年运营成本	≤500万元	497.11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重点管控餐饮经营单位数量	≥997套	1257套	6	6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安装检测设备数量	≥1500套	1550套	6	6	
			管控单位监测合格率	100%	100%	6	6	
			设备安装合格率	100%	100%	5	5	
			油烟排放投诉率	降低	降低	5	5	
			油烟排放合格率	≥90%	97%	6	6	
			时效指标	问题应急响应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餐饮废气排放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10	10	
			系统利用率	≥90%	99%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装商户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户外广告整治		主管部门		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联系电话		525575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	73	22.5	10	30.82%	3.0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	73	22.5	-	30.8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实现设置规范有序、推动城市市容品质的提升。		通过项目的实施，规范了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推动城市市容品质的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广告拆除成本	≤130元/平方米	89元/平方米	5	5	
			落地公益广告设施制作安装成本	≤2000元/平方米	1576元/平方米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整治提升面积	≥8000平方米	16749平方米	5	5	
			整治提升数量	≥400处	2518处	5	5	
		质量指标	整治提升合格率	≥70%	100/100	6	6	
			安全隐患事故发生率	0次	0	6	6	
		时效指标	宣传引导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6	
			排查摸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6	
	集中整治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城市市容品质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健全广告牌匾标识管理制度	健全	健全	10	10	
			受益商户数	≥10000户	12050户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3.0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兰山区城市环境维护费		主管部门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816187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314	22314	9399.72	10	42.12%	4.2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314	22314	9399.7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进一步巩固环卫保洁的成果，保持常态、长效，达到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确保道路无扬尘，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群众的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		年内进行了新一轮的城区环卫作业招标，进一步巩固了环卫保洁的成果，道路深度作业率达到了90%以上，277条主次干道实现机械作业覆盖，使城区环卫作业水平保持常态、长效，提升了广大人民群众群众的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城区主干道保洁单价	≤6.5元/平方米	3.45元/平方米	4	4	
			城中村、背街小巷、水域保洁单价	≤3元/平方米	2元/平方米	3	3	
			餐厨垃圾清运单价	≤115元/吨	115元/吨	3	3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城区保洁面积(含城中村、背街小巷、水域)	≥32995151.25平方米	32995151.25平方米	5	5	
			垃圾收集站维护数	164座	164座	4	4	
			垃圾公厕维护数	244座	244座	4	4	
			生活垃圾清运量	≥42万吨	49.83万吨	5	5	
			餐厨垃圾清运量	≥6.5万吨	4.75万吨	4	2.89	餐饮行业低迷、餐厨垃圾减少
		质量指标	主干道清扫保洁面积完成率	100%	100%	4	4	
			机械作业达标率	100%	100%	4	4	
			人工普扫作业完成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垃圾清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人工清扫作业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机械清扫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环境卫生意识	有效	有效	10	10	
改善城区环境卫生			有效	有效	10	10		
城区深度保洁比例			≥8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区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3.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部分区域亮化工程项目尾款		主管部门		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联系电话		525575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7	167	67	10	40.12%	4.0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7	167	67	-	40.1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道路亮化亮灯率及完好率，丰富市民生活，美化城市环境。		通过项目实施，丰富市民生活，美化城市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 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 标	总成本	≤167万元	67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道路亮化工程装饰灯笼数量	≥5650个	8039个	6	6
	道路亮化工程灯带长度	≥20000米		23185米	6	6		
	质量指标	亮灯率		≥95%	98%	6	6	
		亮化设施维护完成率	≥95%	95%	6	6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6	6		
	时效指标		开关灯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设施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丰富市民夜间生活	有效	有效	10	10	
			美化城市环境	有效	有效	10	10	
			市民认可度	≥90%	95%	10	10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4.0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兰山区环卫一体化经费		主管部门		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兰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816187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17	4317	3666.25	10	84.93%	8.4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17	4317	3666.2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加强城镇环境卫生保洁监管、进一步巩固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成果，确保道路无扬尘，并形成常态长效，提升人民群众的居住和生活环境，为建设美丽乡村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		年内进行了新一轮的乡镇环卫一体化作业招标，加强了城镇环境卫生保洁监管、进一步巩固了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成果，并形成常态长效为建设美丽乡村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沂蒙路北延保洁费用	≤96.4万元/年	96.4万元/年	5	5	
			西中环保洁费用	≤167.17万元/年	167.17万元/年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行政区域覆盖率	100%	100%	10	10	
			垃圾清运量	≥25万吨	22万吨	10	8.8	义堂、枣园部分片区拆迁，垃圾清运量明显减少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清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保洁频率	每天	每天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环境卫生意识	有效	有效	10	10	
			环境卫生改善度	≥90%	90%	10	10	
			环卫设施增长率	≥10%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7.2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分类项目			
实施单位：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60.00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60万元	上年结转0万元(0%)
2023年度实际支出		0万元(预算执行率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通过加快建设兰山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处置体系，推进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居民文化素养，进一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二)主要指标 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培训4次，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月活动12次，及时建设分类小区基础设施建设。			
三、实施成效			
一是通过多渠道开展垃圾分类系列活动，提升居民参与度。二是夯实基础，争先创优。三是通过摸底细化，因地制宜，加大了基础设施配置。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且过于宽泛，目标完成情况较难考核。 2. 群众垃圾分类意识弱，垃圾分类正确投放率低。 (二)有关建议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2. 积极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全力推进垃圾分类 3.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工作监督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7	85
过程	20	18	90
产出	30	24	80
效益	30	26	86.67
合计	100	85	85
绩效评价得分：85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2 -
(三) 项目组织管理	- 2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2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2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3 -
(三) 评价依据	- 3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 3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4 -
四、项目实施成效	- 7 -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 8 -
六、意见建议	- 9 -

为贯彻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思想，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预〔2020〕10号）和《临沂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临沂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临财绩〔2020〕9号）等规定，我单位对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意义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是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是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迅速增长，严重影响了城市环境和社会稳定，成为新型城市化发展的制约因素。

2.项目立项依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关于在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省级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评估办法的通知》（建城〔2021〕58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建发〔2019〕2号）、《临沂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临政办字〔2020〕27号）等文件要求，扎实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确立项目立项。

（二）项目绩效目标

生活垃圾分类项目 2023 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加快建设兰山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处置体系，推进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居民文化素养，进一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三）项目组织管理

本项目成立了以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任总召集人，区政府副区长为召集人，区直各有关单位主要领导任成员的兰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成立了兰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副书记担任组长，区政府副区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区直各有关单位主要领导和 11 个街道负责人组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设定的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该项目立项投入、

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并为以后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绩效目标审核、预算安排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生活垃圾分类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 60 万元。

（三）评价依据

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绩效评价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部门规章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2.《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 3.《临沂市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临财绩〔2017〕3号）；
- 4.《临沂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临财绩〔2020〕3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评价原则。中立原则，所有参与评价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则，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不受评价人的主观判断和个人意愿的影响；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从实施方案的制定、现场调研、资料收集、数据填报、复核等所有环节，都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客观性原则，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

持客观评价。评价小组根据收集的数据，对数据进行复核、汇总、分析，并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临沂市市级项目支出绩
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临财绩〔2020〕9号)要求，
并结合补助资金特点，评价组邀请专家研究并细化绩效评价指
标体系(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一)。评价主要包括决策、
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

评价方法。评价组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评
价，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综合绩
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分值20分、过程分值
20分、产出分值30分、效益分值30分，计算出各项指标的平
均得分，同时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等级。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关
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20〕
10号)文件确定，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0-60分为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小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
查阅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23年兰山区

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5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为 17 分，过程类指标得分为 18 分，产出类指标得分为 24 分，效益类指标得分为 26 分。具体评分见下表：

表 4：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7.00	85.00%
过程	20.00	18.00	90.00%
产出	30.00	24.00	80.00%
效益	30.00	26.00	86.67%
综合得分	100.00	85.00	85.00%
绩效级别评价	良		

1.决策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为 20 分，评价得分为 17 分，得分率 85.00%。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分配主要依据第三方监理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基本充分，资金分配较为合理，与项目实际需求基本相适应。但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项目支出年度指标设置不够完整，指标值未进行量化。绩效管理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比如：产出时效指标“分类小区设施建设及时性”的指标值为“及时”，没有细化到具体的时间节点应当完成对应的任务目标或成效。

2.过程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过程类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为 20 分，评价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 90%。2023 年兰山区生活垃圾分类项目批复预算金额 60.00 万元，到位资金 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0.00%。本年度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未拨付与该项目相关的支出。项目资金使用遵照《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关于规范各项支出管理的通知》《城市维护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执行，符合相关规定；经评价组检查，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项目中实施过程中制定了比较健全的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了比较全面的项目管理体系，如：制定了《兰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制度（试行）》《兰山区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核标准》对各街道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细则制定了《兰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考核评分表》《兰山区生活垃圾管理考核标准》等考核制度。但在日常管理中未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考核，例如：对各街道的月考核、年度考核未严格按照制度中的评分表逐项打分，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指导、跟踪、复查。

3.产出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产出类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 3 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为 30 分，评价得分为 24 分，得分率 80%。通过现场评价、查看宣传活动开展的相关资料，2023 年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共出动宣传人员 1069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30000 余份，利用电子屏刊播生活垃圾分类信息 59 万余次，在临沂日报、电视台、大众网、海报新闻、在临沂、兰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兰山综合行政执法公众号等平台宣传垃圾分类信息，兰山区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均有规定的运输区域和行车路线，建立了“一车一档”台账。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小区，实施专人专车清运。在现场评价时，未发现垃圾清运不及时的现象。但垃圾分类正确投放率有待提升，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渠道不够宽，居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的参与意识不强。

4.效益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效益类指标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率和满意度 3 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为 30 分，评价得分为 24.86 分，得分率 82.87%。通过对垃圾分类的宣传及引导，提高了群众对于垃圾分类的正确认识，并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居民的垃圾分类意识。但从项目实施过程来看，部分社区可回收垃圾投放率不高，尤其对于老龄人群，可接受度较低，居民环保意识有待提升，还应进一步加强垃圾分类的宣传和引导。总体来看，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降低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成本，可以有效减少垃圾对居民生活环境的污染，保障了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通过多渠道开展垃圾分类系列活动，提升居民参与度。

通过派发宣传单页、志愿者上门宣传、借助新媒体发布

讯息、实施垃圾分类积分奖励制度等方式，引导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和处理。2023年共派发宣传资料1万余份，在各级媒体刊发信息10多篇，以更高的效率提高兰山区居民对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参与率、准确率。

（二）夯实基础，争先创优。

2023年在大步扩面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夯实原有试点小区的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做实做优。深挖工作经验，谋划工作思路，全面总结兰山区生活垃圾推进工作经验、做法，在临沂市“清洁城市”三年行动动员会议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春季推进会和全市物业服务企业垃圾分类工作视频培训会议上，兰山区就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以及朱高社区生活垃圾分类的先进经验作典型经验交流。

（三）摸底细化，因地制宜，加大基础设施配置。

已对全区189个小区完成12417个四分类垃圾桶布设，在93个小区布设智能设备239台，建成3座垃圾分类清洁屋，257座生活垃圾分类亭。老城区7座生活垃圾桶房已提升改造为垃圾分类清洁屋，建设了1600座生活垃圾分类亭，更是在规模上极大地推进了垃圾分类工作。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且过于宽泛，目标完成情况较难考核

项目申报未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设置的年度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强，导致目标

和行动脱节，较难判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的目标值设置过于宽泛、不够清晰、细化，缺少量化指标。比如，产出时效指标“分类小区设施建设及时性”的指标值为“及时”，没有细化到具体的时间节点应当完成对应的任务目标或成效，导致本项目计划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无法作出对比，较难判定项目的实际完成进度是否合理。

（二）垃圾分类工作宣传不到位，群众垃圾分类意识弱，垃圾分类正确投放率低

通过走访和实地调查，结合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发现，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进主要依靠街道和社区的推动，一方面导致大部分社区居民对社区开展垃圾分类的宣传和培训活动“不太清楚”，垃圾分类工作宣传效果一般。另一方面，由于宣传和培训不到位，居民分类意识薄弱，多数居民无法做到在家中垃圾进行四分类，更做不到正确投放，导致垃圾分类设施的实际使用率较低。

六、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一是建议项目执行部门充分参与绩效目标编制，根据项目实际设置指标，并全面收集各项数据信息，确保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二是加强对重点、核心指标的设置，充分体现年度工作重点，并量化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充分发挥目标的引领作用。

（二）积极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全力推进垃圾分类

积极创新宣传方式，从实际出发，通过宣传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微信以及抖音自媒体平台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积极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充分发挥社区、街道的管理职能作用，结合实际开展相应的丰富活动，将垃圾分类理念带到居民生活中，潜移默化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参与热情，提升群众垃圾分类意识，全力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三）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工作监督

建立健全针对垃圾分类项目的相应管理考核制度，对日常工作中巡查发现的问题以及检查反馈，形成“工作日志”，做好分类宣传、投放的日常督导和工作台账，如实记录承担工作任务的进展情况，作为日后考核量化的重要依据，提高工作效率，切实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